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70號

03 原告 美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余承悅

05 被告 恩利科技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張青傑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**主文**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13 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
1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
17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**事實及理由**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原告訂購天線產品，
20 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525元，原告已於113年6月6日交
21 付，被告雖藉口產品交期未能符合要求拒收，但原告113年3
22 月29日回簽確認之訂單已將產品交期改為12週，且先前往來
23 電子郵件有明確告知，為被告當時聯繫窗口Freank Liu所明
24 知，無任何反對意見，且洽詢過程中，不斷請原告增加免費
25 樣本、提供檢測報告、爭取最小訂貨量，無變更產品規格意
26 想，則被告不得於訂單成立後片面以交期不符客戶要求解除
27 訂單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
28 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在113年3月29日訂單要約發出時，有明確描述
30 伊希望的交期，但當天在兩造沒有同意的狀況下，原告把交
31 期自行改為他們可以的時間，沒有經過兩造同意，則契約不

成立。因不論是line訊息或113年3月29日，伊都有明確告知在113年肆月底要產品，如無法即時出貨伊會改用其他廠商下訂單，到4月2日時基本上算是第3個工作天，原告告知交期無法符合，當下無法滿足被告訂單要約的目的時間，過程中有反覆告訴原告，伊需要的時間比較趕，在同樣的產品在不同供應商，是有機會可以在1週完成，故伊當時為了讓原告可以處理後續程序，就取消訂單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查：

(一) 原告提出被告之「Purchase Order」，被告向原告購買「RFDPA121300SBM801 (ENL-A256GDA001B)、1000psc、NT\$32.50/pcs、NT\$32,500、note : ~~12th of April 2024~~ (刪除線) 12W 6/27 (手寫)」、「RFCBA100625SA 6B312 (ENL-MH4SMA250C)、1000psc、NT\$28.00/pcs、NT \$28,000、note : ~~12th of April 2024~~ (刪除線) 12W 6/27 (手寫)」，以上2項標的物（下合稱系爭標的物）加計3,025元稅金，共6萬3,525元，注意事項「1. 訂單以此傳真為準，不另郵寄，賣方應於三日內簽回（遇國定假日順延），以茲確認，否則視同接受。…4. 交貨日必須確實，如不能按期交貨，本公司得取消部分或全部訂單…」，上開事項Confirmed and Accepted by 營業部蔡怡芬（指原告公司），Approved By Max fan 、Applied By Lydia Chen（指被告公司）（見本院卷第57頁系爭訂購單），原告再提出兩造間電郵往來對話：「(From : Li ly_Tsai 、Sent : Friday, March 29, 2024 、5 : 38PM 、To : Enli/Max 、Enli/Frank) Hi Max : 交期約10~12W，預計6/27，下周會在Pull in確認交期，訂單回簽如附件，

請查收，謝謝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可知兩造就系爭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意，買賣契約必要之點業已合致，縱令兩造就交貨日期其年、月、日，未予指明，但仍不影響系爭買賣契約於113年3月29日業已成立之事實。

(二) 被告公司人員曾經在電子郵件提到：「(From : Enli/Frank、Sent : Friday, March 29, 2024、11 : 30AM、To : Lily_Tsai) Hi Lily, 我們預計下午會提供訂單給貴司，再請協助先行通知廠商製作，L/T若能提早再請幫忙，謝謝。（見本院卷第39~41頁）」、「(From : Enli/Max、Sent : Friday, March 29, 2024 4 : 59PM、To : Enli/Frank、Lily_Tsai) Hi Lily, 請查收訂單並回覆交期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」、「(From : Enli/Max、Sent : Tuesday, April 2, 2024 2 : 53PM、To : Enli/Frank、Lily_Tsai) Hi Lily, 有確認到交期嗎？今天可以回覆嗎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」，原告公司人員回覆：「(From : Lily_Tsai、Sent : Tuesday, April 2, 2024 5 : 44PM、To : Enli/Max、Enli/Frank) Hi Max : 初步交期如下，下周會再Pull in，謝謝。RFCBA100625SA6B312，1K->L/T : 8周，預計6/7。RFDPD121300SBMB801，1K->L/T : 10周，預計6/21。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」，被告公司人員則以：「(From : Enli/Frank、Sent : Tuesday, April 2, 2024 6 : 38PM、To : Lily_Tsai、Enli/Max) Hi Lily, 關於交期請再協助，客戶月中就需要了，這些數量對大陸廠生產，原則上1W就可以搞定了，是否安排不上產線呢？現在客戶跟我說若來不及他們要砍單了，再請幫忙一下，謝謝。」、「(From : Enli/Max、Sent : Tuesday, April 3, 2024 4 : 47PM、To : Enli/Frank、Lily_Tsai) Hello Lily, 因為交期沒辦法meet客戶需求~訂單請協助取消~謝謝（依序見本院卷第33、31頁）。（From : Enli/Frank、Sent : Friday, June 7, 2024 5 : 15PM、To : Betty Dong、lydia) Hi Betty，園區管理員通知貨到，但我司未簽收，此

訂單已在4/3通知貴司取消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可見被告公司人員於系爭買賣契約於113年3月29日成立當日，確有通知原告製作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此後被告鑑於伊公司與其他客戶之交易內容，不斷地向原告表達「若能提早再請幫忙」、甚至自行於未逾1週之短短數日，於113年4月3日通知原告「協助」取消訂單，並於113年6月7日拒絕受領本件貨物產品，則被告行使權利，並不合系爭訂購單注意事項第4點：原告須不能按期交貨，被告始能取消訂單之約定，亦即：兩造就交貨日期其年、月、日，縱未予指明，此仍不影響系爭買賣契約於113年3月29日成立之事實，且被告公司人員於系爭買賣契約於113年3月29日成立當日，確有通知原告製作，被告持債之相對人以外之人，有提前進貨之需求，自行解讀兩造相對彼此間之互負權利義務其債權債務內容，自無可取，故被告應負受領遲延及遲延給付價金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買賣契約關於價金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,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，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），為有理由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、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竹北簡易庭　法官　周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
03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徐佩鈴